

公司代码：002035

公司简称：华帝股份

**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条款的要求，作为华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议案相关材料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
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，能提高资金的使用率，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，投资理财的资金能得到保障。择机理财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6.2亿元人民币购买6个月以内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投资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。

2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丁云龙、孔繁敏、周谊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